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期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地址：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

電話：(03) 4227151 轉 34076

傳真：(03) 4252960

一、開班宗旨

為提倡終身學習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及配合當前社會需要，特設立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

二、招生對象

- (一) 大學畢業具有二年以上或專科畢業具有四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 (二)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師，具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技術及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三、學分授予

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

備註：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四、上課地點

桃園市中壢市區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一館）。

五、課程費用

- 1. 每門課程費用為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每學分 6,000 元），每人原則以 1 門課為限。
- 2. 每人報名費 500 元。

六、報名日期

一律通訊報名：2 月 6 日 9:00 起至 2 月 12 日 11:00 止

七、報名方式

- 1. 每門課程 5 個名額，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備齊報名表(P.3)、學歷證件 e-mail 至 doughnut@cc.ncu.edu.tw信箱。
- 3.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4. 確定完成報名者，繳費金額(不含通行證)請參照下表。

應 繳 金 額	一 科	二 科	三 科
學分費+報名費	18,500	36,500	54,500

- 5. 如欲辦理汽車通行證，請填寫通行證申請表(P.4~P.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費用以現金繳納，每學期一仟元），報名截止後即不受理。

八、退費準則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送交土木系辦理相關手續。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 1.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五分之四。
- 2.凡在開課後一週內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二分之一。
- 3.開課一週以後，不論任何原因，概不退費。
- 4.該班若因招生人數不足，經本班主動通知後，可憑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
- 5.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需憑收據方得辦理，若不慎遺失，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

九、請假準則

- 1.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須事前向土木系請假。
- 2.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3.考試期間之請假，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
- 4.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十、附則

1. 相關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間親至土木系報名及繳交。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 2.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3.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課程簡介&上課時間（請見 P.6~ P.11）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推廣教育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以利電腦作業，謝謝合作！)

姓 名：		學 號	(由本系填寫)	一寸相片	
身分證字號：		證書 字號	(由本系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業日期
					年 月
通訊 地址					
住宅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 名稱： 電話： 地址： 職 稱： e-mail：					
選 課 ☐ 山坡地工程(週一晚上) ☐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週六上午) ☐ 資訊應用軟體在防災應用實務(週四晚上) ☐ 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週六下午) 合計：____科					
若為公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請提供以下資料： 開立收據之抬頭：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暨切結書

☐教職員工(現職/退休)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分班)
 ☐博士班學生
☐合約廠商
 ☐校內社團
 ☐中大志工
 ☐貴賓(秘書室)

汽車行車執照內頁影本		影本僅供申請中央大學通行證使用
系所/校內單位戳章	申請人 汽車駕照正面影本	

系所/單位名稱：土木系營管學分班
 /廠商
 申請人：_____

校內分機/聯絡電話：_____ 職稱/系級：學分班學員

與車主關係：☐本人 ☐配偶 ☐公司車 ☐租賃車
 (非本人需附相關證明、公司車租賃車需付配車證明)

廠商合約起迄日期：_____ ☐月票 ☐年證

合約廠商校內(承辦人)簽章_____ 校內分機：_____

申請前請詳讀本校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務必遵循。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領證人與簽收日期：

收據號碼↓應繳金額↑通行證號↓登錄□

切結事項：

- 一、通行證不得轉讓、出借、偽造、變造或謊報遺失、逾期使用，若經查獲者，即取消並收回通行證，並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二、通行證應置於明顯處，以便查核。
- 三、遺失通行證(須填寫切結書)、換發新通行證，汽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100 元；機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
- 四、本校僅針對持有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之車輛可於本校停放過夜，並限停放於溫水游泳池至北村側門路段，其餘通行證須遵循管制時間進出。
- 五、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證所有權，並得依規定收回或註銷。
- 六、車輛進出應遵循標誌、標線行駛，車輛應停放於車格內，不得停放於車格外之任何區域，違規將通報駐警隊，並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第五章規定辦理。
- 七、停放在本校內之車輛，其財物及安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八、教研大樓地下停車場僅針對持有本校有效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及貴賓汽車通行證之車輛開放停用。
- 九、前門觀景臺機車停車棚僅針對持有本校有效教職員工服務證之車輛開放停用，並上班館舍於百花川以東之教職員工優先申請停放。

同意以上切結事項

申請人簽章：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山坡地工程	授課教師	洪汶宜 教授
開課期間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一 18：30 至 21：30		
上課地點	土木系（工程一館）二樓 E-245 教室		
授課內容			

課程名稱	資訊應用軟體在防災應用實務	授課教師	許文科 兼任副教授
開課期間	114 年 2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四 18：30 至 21：30		
上課地點	土木系（工程一館）二樓 E-245 教室		
授課內容	本課程將介紹可應用於防災領域的各種常見資訊軟體如 Google Earth、GIS 地理資訊系統、MS Access、MS Excel 及其它軟體等，課程並講授如何將這些資訊軟體整合運用於災害風險評估與防災規劃之上。課程除理論觀念的說明外，亦將著重相關軟體在防災實務應用的操作練習。		

課程名稱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	授課教師	林志棟教授
開課期間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21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六 9:00 至 12:0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一樓 E-117 會議室		
授課內容	第 1 週 建立都會區優質行的環境(一) 第 2 週 桃園前瞻計劃執行績效研討會(一) 第 3 週 都會區優質行的環境(二) 第 4 週 桃園前瞻計劃執行績效研討會(二) 第 5 週 精進道路維護管理預式巡查及養護合約 第 6 週 國道公路工程維護系統 第 7 週 桃園國際機場跑道鋪面維護管理 第 8 週 結構混凝土維護評估、壽命、修復(一) 第 9 週 結構混凝土維護評估、壽命、修復(二) 第 10 週 期中考 第 11 週 臺灣地區安固家園維護管理計畫(一) 第 12 週 臺灣地區安固家園維護管理(二) 第 13 週 開裂混凝土結構之調查、維修與補強技術(一) 第 14 週 開裂混凝土結構之調查、維修與補強技術(二) 第 15 週 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 第 16 週 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 第 17 週 期末報告分享 第 18 週 期末報告分享		

課程名稱	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	授課教師	顏上堯教授
開課期間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21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六 14:00 至 17:0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二樓 E-254 教室		
授課內容	1.數學規劃基本理論 2.最佳化軟體介紹 3.航空營運管理應用分析 4.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應用分析 5.大眾運輸規劃管理應用分析 6.最佳化財務規劃應用分析 7.結構設計應用分析 8.大地工程設計應用分析 9.海運管理應用分析 10.個案研究		

交通示意圖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